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5]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满电子	股票代码	3006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琼	肖庭峰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西区 18 楼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西区 18 楼	
电话	0755-83492817	0755-83492817	
电子信箱	zqb@superchip.cn	zqb@superchip.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5,025,667.94	247,924,411.90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15,820.58	38,381,036.53	-6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214,464.87	35,175,264.69	-7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084,385.88	-38,469,493.63	3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	0.270	-7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	0.270	-7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7.39%	-5.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2,744,724.14	874,587,602.23	2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6,935,677.59	554,994,162.42	2.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6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集晶（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59%	63,263,737	63,263,737	质押	5,000,000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1%	9,799,972	0		
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2,822,650	0		
刘芝兰	境内自然人	1.97%	2,800,000	0	质押	2,000,000
舟山同诚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2,797,990	0		
#吴玉胜	境内自然人	1.54%	2,189,500	0		
李新岗	境内自然人	1.30%	1,840,000	0		
#徐阳	境内自然人	1.19%	1,691,800	0		
徐情芳	境内自然人	0.95%	1,340,920	0		
刁云景	境内自然人	0.75%	1,07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玉胜和李新岗分别持有深圳市信利康电子有限公司 49%和 51%的股份，深圳市信利康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0.47%的股份，刁云景系李新岗的配偶。深圳市信利康电子有限公司、李新岗、吴玉胜、刁云景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 4.06%的股份，其他股东未知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徐阳 1,691,800.00 股全部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东#吴玉胜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58,000.00 股外，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5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189,5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面对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外汇市场急剧变化、集成电路行业整体低迷等不利因素，公司着力市场拓展，营业收入实现了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5,025,667.94元，同比增长2.86%；但公司受集成电路产品价格下降因素影响，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915,820.58元，同比下降68.95%。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同比下降，原因如下：

- （1）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导致销售价格下降，毛利受损；
- （2）人民币贬值导致晶圆采购成本增加；
- （3）基于市场战略部署所采取的降价策略影响；
- （4）厂房及办公用房租赁费用递增。

报告期公司的主要经营工作如下：

（一）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在竞争中寻求商机

报告期公司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市场竞争格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凭借集成电路消费电子领域品牌优势，依托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快速响应客户的优势，积极规划和布局集成电路消费电子领域、大功率工业电子运用领域相关服务业务及产品，挖掘市场需求，拓耕存量市场，挖掘增量市场，实现业务与产品在细分行业领域的不断迭代和创新，在竞争中扩大市场份额。2019年上半年公司在手订单及出货量较去年同期增长21.94%，其中LED灯、LED控制及驱动类芯片销售数量同比增长60.31%。

（二）加强精益生产，着力工艺改进，提升生产作业良率，创新封装形式，提高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匹配工艺新增有竞争力的封装形式20余种，实现公司产品研发与封装工艺的有机结合。

（三）技术研发能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公司积极应对产业环境变化，注重技术创新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结合；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探索行业前沿技术，加速产品迭代及创新，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1718.23万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6.74%，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成功研发出无线充电、马达驱动控制器、MCU、非易失性存储器等芯片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授权专利77项，其中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55项，外观专利1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112项；软件著作权18项。

（四）匹配战略发展需求，有序推进新工厂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合肥投建工厂项目，已完成前期整体规划设计，此项目作为公司定向增发募投项目，已上报证监会受理。

（五）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务报表格式修订：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